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周豹：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银花诉被告周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146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3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3)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姜斌：本院受理的原告谭亚伟与被告姜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3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3)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叶帆：本院受理原告蔡健豪与被告叶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1404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3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3)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利利：本院受理原告王广娣与被告王利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148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3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3)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民事裁定书

(2014)六民破字第 00002 之三

申请人：破产人安徽美雅达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人安徽美雅达铝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安徽美雅达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安徽美雅达铝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安徽美雅达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本院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现安徽美雅达铝业有限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安徽美雅达铝业有限公司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案经本院审判委员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安徽美雅达铝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3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3)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函

淮北市倚天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汪慧倩与被申请人淮北市倚天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合仲字第 0825 号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在公告期满后的第 20 日下午 15 时在本委二楼仲裁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3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3)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函

合肥方泰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李凤龙与合肥方泰科技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合仲字第 1620 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提出反请求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7 日、7 日、10 日和 15 日内。公告期满后的第 8 日本会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本会二楼仲裁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3)

